

丁部 申請貸款額

港幣

411

--	--	--	--	--	--

 •

	0
--	---

應相等於以下填寫的學費／貸款金額總和

丁(一) 適用於由香港公開大學開辦的科目
(由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的科目除外)

學生證號碼 (請靠左填寫) **419**

學期
('04'-四月, '10'-十月) **431**

請提供本貸款申請所涵蓋的科目及學費詳情：

科目編號
(請靠左填寫)

繳付學費通知書／學費收據編號
(請靠左填寫)

學費
(港幣)

你已否繳付學費？
('Y'-已繳交，'N'-未繳交)

1.	433							441								451							•			0	459	
2.	460							468								478							•			0	486	
3.	487							495							505							•			0	513		
4.	514							522							532							•			0	540		
5.	541							549							559							•			0	567		
6.	568							576							586							•			0	594		
7.	595							603							613							•			0	621		
8.	622							630							640							•			0	648		

丁(二) 適用於由丁(一)以外的院校開辦的科目

請填報本貸款申請所涵蓋的學費詳情：

學期／科目名稱
(請選擇合適的一項填寫)

貸款金額
(港幣)

你已否繳付學費？^
('Y'-已繳交，'N'-未繳交)

貸款付款日期 #
(如適用)

由辦事處填寫

1.		649		•	0	657		日 月 年	658	
2.		666		•	0	674			675	
3.		683		•	0	691			692	
4.		700		•	0	708			709	
5.		717		•	0	725			726	
6.		734		•	0	742			743	

(i) 如你已繳付申請所涵蓋的部份或全部學費，本處會把相等於已繳付學費的貸款，直接存入你的銀行帳戶。

(ii) 如你尚未繳付學費，貸款會以支票形式發放給你（抬頭人為你所就讀的院校／其本地代辦機構，如適用），請用英文正楷在以下方格填寫支票抬頭人的名稱：

[illegible][illegible]

(i) 如你尚未繳付學費，請根據院校發出的繳費通知書在此欄填寫你何時需要有關貸款（即領取支票的日期）。每個申請最多只可填寫三個不同的貸款付款日期。[本處因你已繳付部份學費〔如適用〕而安排把貸款存入你銀行帳戶的日期將不會計算在內。]

(ii) 如你已繳付學費，則毋須填寫此欄。

戊部 申請人的居港年期

本人 _____，身分證號碼 _____ * 擁有 / 不擁有 香港
(姓名)

特別行政區（香港）的居留權／香港入境權／獲准逗留香港的許可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的限制。

自 _____ 年開始，本人／本人的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己部 申請人的受僱狀況

你現在是否受僱人士？

821 ☐ 是 = 1, 否 = 2.

如‘是’，你的僱主公
司地址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你的公司電話號碼
(請靠左填寫)

930

--	--	--	--	--	--	--	--

 -

--	--	--	--

庚部 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補充)

辛 部 彌 償 人 資 料

彌償人稱謂

942 先生 = 1, 女士 = 2, 小姐 = 3.

彌償人英文姓名
(請靠左填寫)

943

(請依照身分證上的資料填寫，先填姓氏，後寫名字。)

彌償人香港身分證號碼
(請靠右填寫)

978

彌償人住址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彌償人住宅電話號碼
(請靠左填寫)

[illegible]

彌償人公司電話號碼
(請靠左填寫)

1115									-				
------	--	--	--	--	--	--	--	--	---	--	--	--	--

應注意的重要事項

1. 你必須詳實填妥申請書。如誤報或漏報資料，你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給的貸款金額，更可能被檢控。申請人須注意，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十年。此外，就申請表上填寫的資料作虛假聲明，亦屬違法。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任何人士蓄意就其所知之事實作出虛假聲明是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七年及被罰款。
2. 如遞交申請書後，表格上甲部至丁部的資料有任何更改，申請人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學生資助辦事處（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有關更改資料的表格 SFAA 124（適用於更改個人資料）或 SFAA 146（適用於更改貸款資料）可在各受政府資助院校# 的學生事務處／校務處或學生資助辦事處索取。你亦可於本處網頁下載有關表格（網址是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nls2>）。逾期遞交的更新資料將引致申請處理遭到不必要的延誤。
3. 若你無充分理由而不遞交所需證明文件者，你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受政府資助院校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嶺南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菲臘牙科醫院及香港演藝學院。

聲 明 書

本人 _____ 已細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支付二〇〇五／〇六學年
(申請人姓名)

學費申請指引[SFAA 140C(2005)]」(以下簡稱「申請指引」)，並完全明白其內容。現特此聲明，本人在這份申請書所填報的各項資料，據本人所知，**均屬正確無訛**。本人知道學生資助辦事處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按照有關計劃評定本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貸款和評估本人可以借取的貸款金額。本人亦知道如誤報或漏報資料，以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均屬違法，可能會遭起訴。

***本人聲明本人在簽立本申請時：**

- ☐ 本人**並非**破產的人，亦**沒有**申請「個人自願安排」，而且據本人所知**並沒有**任何針對本人的破產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等待舉行或可能提出)或任何人就本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 ☐ 本人乃已破產的人，及/或已經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及/或本人知悉有針對本人的破產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舉行或可能提出)或任何人就本人的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本人已於庚部 - 「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內詳述有關資料。
- ☐ 本人**從未**於學生資助辦事處所管理的學生資助／貸款計劃下獲取資助／貸款。
- ☐ 本人**曾經**於下列學生資助辦事處所管理的學生資助／貸款計劃下獲取資助／貸款：
 - ☐ 「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合資格申請「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
 -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不包括的學生)

本人授權學生資助辦事處按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13 段所載處理本人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包括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亦同意我所屬院校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透露由院校所儲存我的個人資料，以便學生資助辦事處可核對我在申請書內提供的資料。

本人明白學生資助辦事處有權覆檢我的申請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我應得的貸款額。本人承諾如在學生資助辦事處要求下，願意立即將多付給我的貸款歸還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